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85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湘芸

選任辯護人 呂秀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107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湘芸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湘芸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具有一身專屬性質，可預見任意將其所申辦之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取得帳戶者極有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犯罪轉帳匯款之工具，且於該帳戶內之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所得之情況下，如仍再代他人自帳戶領取或轉匯來源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欺之人取得遭詐欺者所交付之款項，並因而掩飾、隱匿詐欺之人所取得詐欺款項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竟基於縱使他人將其提供之帳戶用以從事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行為，且該帳戶內所匯入者即使為受詐欺之款項，加以提領、轉匯將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故意，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Steven Justin」、「Jay」之成年男子基於前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1年7月10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Steven Justin」、「Jay」之人，嗣「Steven Justin」、「Jay」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

01 得上開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
02 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6、7月間，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03 之詐欺集團成員，以Instagram暱稱「JEWON」之人，向告
04 訴人陳延翠佯稱：其為在南蘇丹之軍醫，需要收取內有重要
05 文件及現金之包裹，但需陳延翠匯款方能收取等語，致其陷
06 於錯誤，於112年7月10日20時41分、20時53分、21時37分、
07 112年7月12日21時22分、21時24分、21時26分、112年7月13
08 日9時5分分別使用ATM或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2
09 萬2,128元、2萬9,998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1萬2,00
10 0元至本案帳戶。另於111年5月間，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11 之詐欺集團成員，以Google Chat暱稱「Believe The Proce
12 ss」，向告訴人陳聯鎂佯稱：一起投資比特幣存結婚基金等
13 語，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3日11時8分臨櫃匯款6萬50
14 00元至本案帳戶。詎被告為牟「Steven Justin」、「Jay」
15 等所屬詐欺集團所許之2%報酬，明知上開匯款可能為詐欺
16 集團犯罪所得，仍前往南投縣○○市○○路00號臺灣銀行中
17 興新村分行或以自動櫃員機提取現金之方式，領取上開陳聯
18 鎂及陳延翠所匯款項，再依「Steven Justin」、「Jay」指
19 示，購買比特幣並存入「Jay」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
20 掩飾、隱匿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因而獲得提
21 款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2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3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4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26 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認定
27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28 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
29 何有利之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
30 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且認定
31 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1 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02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03 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
04 之判決。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6 中之供述、告訴人陳延翠、陳聯鎡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報案資
07 料、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畫面翻拍照
08 片、被告與「Steven Justin」之對話記錄以及手機內之幣
09 安交易所APP截圖畫面為其論據。然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
10 上開犯行，辯稱：我係被自稱敘利亞大馬士革的醫師「Stev
11 en Justin」欺騙才會交付帳戶，他說希望我可以替他支付
12 來臺之機票、保險等費用，他說他委任的律師「Jay」可以
13 協助他，所以才會依「Steven Justin」、「Jay」指示去
14 領錢，我領取到的百分之2報酬也都沒有花，我都存在銀行
15 裡，因為遭警示圈存，現在也無法領出等語。

16 四、經查：

17 (一)被告於111年7月10日前不詳時間，將其本案帳戶之帳號提供
18 予「Steven Justin」、「Jay」，而告訴人陳延翠、陳聯鎡
19 因遭詐欺集團詐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被告依「Stev
20 en Justin」、「Jay」之指示購買比特幣並存入「Jay」所
21 指定之電子錢包內等情，為被告所坦認，並經證人陳延翠、
22 陳聯鎡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被告本案帳戶開戶基本資料
23 及交易明細、【陳延翠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4 紀錄表、E-mail截圖、臺灣銀行轉帳交易紀錄、郵政自動櫃
25 員機交易明細、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
26 東分局社皮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陳報
27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幣安APP畫面
28 截圖、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陳聯鎡部分】內政部警政
29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
30 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
31 機制通報單、臺灣銀行無摺存入憑條存根、通訊軟體Line對

01 話截圖、被告之手寫轉帳紀錄在卷可參，是上開事實堪以認
02 定。

03 (二)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
04 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定有明文。行為人有此認
05 識，進而有「使其發生」或「任其發生」之意，則形成故
06 意，此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亦即對於
07 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
08 度。而個人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屬於個人管理財
09 物之重要資料，應妥善保管，固為一般人之智識及生活經驗
10 可知。然而現今詐欺集團除收購、租用他人帳戶充作犯罪工
11 具之外，亦不乏以騙取信任、博取同情等詐欺方式，騙取他
12 人帳戶使用，因此提供帳戶者是否受騙，需依憑個人智識程
13 度、社會生活經驗、提供帳戶時主觀與客觀情境等因素而
14 定，非可認為行為人一旦交出帳戶，即有容任他人以自己金
15 融帳戶充作詐欺犯罪及洗錢工具使用之不確定故意。

16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係在社群軟體Instagram上認識
17 「Steven Justin」，他先加我為好友，一開始我們先聊
18 天，後來他說要用通訊軟體LINE聊天，他自稱是敘利亞的軍
19 醫，因為敘利亞有戰亂很危險，他想要離開，希望我可以資
20 助他機票、保險等費用，幫助他來臺灣；然後他給我一個聯
21 合國的帳號，叫我把錢匯到那邊，然後說要匯錢之前要先問
22 聯合國是哪個帳號，再將錢匯過去；我跟他開始聊天到斷
23 聯，應該快1年，我跟他開始聊天沒有多久，他就要求我將
24 帳戶給他等語（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6號卷【下稱院卷
25 一】第294-296頁），參以被告與「Steven Justin」自112
26 年2月10日至同年10月23日通訊軟體LINE上對話過程，「Ste
27 ven Justin」以「HONEY」、「親愛的」、「寶貝」、「妻
28 子」稱呼被告，雙方互相寒暄問候，被告會向「Steven Jus
29 tin」分享日常生活瑣事及出遊照片（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
30 13年度偵字第44號卷【下稱偵2卷】第93頁），且雙方以LIN
31 E聊天長達8個月時間，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臺灣南投

01 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8107號(二)(三)(四)對話紀錄卷宗)在卷可
02 參。是被告辯稱其與「Steven Justin」透過網路認識並相
03 戀，已非無稽。其中「Steven Justin」於112年2月10日向
04 被告稱：「親愛的，我每天都在這裡想念你，現在我真的需
05 要你的幫助」，之後傳送其5張腿部流血受傷就醫包紮之照
06 片予被告，被告詢問「Steven Justin」如何可以幫助他，
07 「Steven Justin」便要求被告透過電子郵件聯繫聯合國，
08 被告依指示聯繫後，收到聯合國告知若「Steven Justin」
09 需要休假，必須支付保險費用，被告應允匯款後，「Steven
10 Justin」則稱：「如果我來臺灣和你在一起，我會給你一個
11 丈夫應該給妻子幸福」，有此部分之對話記錄（偵2卷第89-
12 91頁）在卷可參。且被告確實於112年2月11日23時7分許，
13 以電子郵件傳送信件予「UN General」（電子郵件地址:ung
14 eneral10000000il.com），內容則自稱其係「Steven Justi
15 n」之未婚妻，因為敘利亞所載情況危急，擔心失去「Steve
16 n Justin」，希望「Steven Justin」可以離開敘利亞（院
17 卷一證物袋第1頁），有該封電子郵件在卷可憑。除此之
18 外，被告其後更傳送上百封之電子郵件予「UN General」，
19 有該等電子郵件翻拍文件附卷可佐，可認被告辯稱其依「St
20 even Justin」與聯合國聯絡，以協助「Steven Justin」來
21 臺，亦有所憑。之後被告即於112年2月間，陸續以每次數千
22 元、1萬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匯款至「Steven Justin」提
23 供之被告不相識之他人金融帳戶內，嗣該等提供金融帳戶者
24 分別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有臺灣臺中地方檢
25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634號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檢
26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0662號起訴書、臺灣花蓮地方檢
27 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6104號不起訴處分書、臺灣橋頭
28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025號不起訴處分書、臺
29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1843號不起訴處分
30 書（院卷一第159-187頁）在卷可參。被告另於112年3月8日
31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貸款金額59萬元，又於

112年4月11日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信用貸款，貸款金額10萬元，有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一次撥付型）（院卷一第189-202頁）在卷可憑，之後將其貸得之59萬元臨櫃匯款至其不認識之涂貴富之永豐銀行帳戶內，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6227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是被告除前揭陸續小額匯款至「Steven Justin」指定之「聯合國」帳戶內，又另申辦信用貸款，再依「Steven Justin」之指示匯款，而被告確實以電子郵件傳送多封郵件予「UN General」（電子郵件地址：ungeneral0000000il.com），其中於112年2月11日23：07發送之郵件中，自稱其係「Steven Justin」之未婚妻，因為敘利亞所在情況危急，擔心失去「Steven Justin」，希望「Steven Justin」可以離開敘利亞（院卷一證物袋），有該封電子郵件在卷可憑，是可認被告辯稱「Steven Justin」自稱為軍醫，為使「Steven Justin」離開敘利亞來臺，而為其支付機票、保險費等費用，並匯款予聯合國，亦非無據。

(四)被告依「Steven Justin」與「聯合國」聯繫並數次匯款後，因「Steven Justin」遲未來臺，被告開始起疑之際，「Steven Justin」則稱已委託律師「Jay」協助其來臺，要求被告需聽從「Jay」之指示，並提供「Jay」之LINE ID要求被告加入，有其與「Steven Justin」此部分之對話紀錄（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2年度第8107號卷【下稱偵1卷】（三）第107頁）附卷可佐。而陳延翠自112年7月10日20時41分起陸續匯款3萬元、2萬2,128元、2萬9,998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1萬2,000元至被告之本案帳戶，陳聯鏐於112年7月13日11時8分匯款6萬5,000元至本案帳戶後，「Steven Justin」即向被告稱：你忘了我告訴過你律師說的任何事情你都應該告訴我，被告稱：因為我不喜歡你一直跟我說錢，「Steven Justin」稱：我對你說的任何東西都不應該讓你

01 生氣，因為我是你的丈夫，被告稱：我說過了我不喜歡那些
02 錢，要不是幫你你以為我很愛嗎，「Steven Justin」稱：
03 我知道我的愛，但這正是我告訴你的原因，如果你為我付出
04 一切，我會加倍償還你，被告稱：反正律師有再匯錢給我
05 了，我也領出來了；「Steven Justin」稱：那麼你現在存
06 多少錢？被告：9572NTD，「Steven Justin」稱：好吧 這
07 也足夠用比特幣發送給聯合國了，「Steven Justin」稱：
08 你的帳戶中有多少金額以及您提取了多少金額，被告稱：帳
09 戶裡面目前沒有，「Steven Justin」稱：好吧親愛的 律師
10 什麼時候說你應該去購買比特幣、你告訴我你應已經把所有的
11 錢都取出來了，對嗎？被告稱：對了！聯合國到底有沒有
12 收到，有其等此部分之對話過程（偵1卷(三)第297、299、305
13 頁）附卷可憑，而被告在「Steven Justin」一再要求其提
14 款的過程中，因礙於同住母親起疑而無法頻繁出門時，多次
15 向「Steven Justin」抱怨，並稱：我真的受夠了，我講過
16 很多遍了，你根本沒聽進去，我說再多都沒用，因為你根本
17 不聽不相信，我如果不願意做，我大可不必再理你，不必再
18 去買該死的比特幣，那些錢全部還給你們，我不要了，我拿
19 那些錢幹麼，不能支付聯合國，不能讓你快點來臺灣，不能
20 拿去還錢還貸款，什麼都不行，我要那些錢幹麼，我不喜歡
21 你這樣一直逼我，不要再逼我了，我受夠了等語（偵1卷(三)
22 第281頁），可信被告依「Jay」指示提款期間，已不願再配
23 合「Steven Justin」或「Jay」之指示提款，然最終仍出於
24 對「Steven Justin」能來臺相聚之期望，而配合「Steven
25 Justin」、「Jay」提款以協助「Steven Justin」來臺。
26 (五)被告雖有收取提款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共1萬7,216元，然對
27 比被告先前已有匯款數筆約數千元、1萬至5萬元不等之金額
28 至「Steven Justin」提供之各個人頭帳戶內，又申辦信用
29 貸款共69萬元，再匯至「Steven Justin」指定之人頭帳戶
30 內，其支出之數額，相較於其領取之上開報酬，難認被告有
31 何因本案行為而從中賺取報酬之餘地，無從認定被告係出於

01 牟取賺取不法利益之意圖，而將其本案帳戶交付予「Steven
02 Justin」、「Jay」並依其等指示提款購買虛擬貨幣之詐欺
03 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04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固得證明
05 被告將自己申辦之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交付予「Steven Justi
06 n」、「Jay」，並依「Steven Justin」、「Jay」之指示自
07 帳戶內提款後，購買比特幣再存入「Jay」指定之電子錢包
08 之客觀事實，然無法證明被告主觀上可以預見其所為，可能
09 使「Steven Justin」或「Jay」將其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及洗
10 錢之犯罪工具，仍為從中牟取報酬之不法利益，而具有容任
11 上情發生之不確定故意。從而，被告既無從構成三人以上共
12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依法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
15 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顏代容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書記官 李育貞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